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01
公佈日期：107年7月17日		頁次：1

95年12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由系主任遴選5位老師擔任委員，另邀請1~3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1~2位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與學年同)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系主任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規劃本系之專業必修、選修及跨領域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
三、督導與評估本系共同基礎與核心課程以及執行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
四、督導與評估本系之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
五、督導、評估與規劃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所議決之事項，應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建築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